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 2024 年 7月 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

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公司股票稳定股价措施。

2、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相关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

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

薪酬总和的 3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3、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控股股东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 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四）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应将相等金额的应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